

2026 新北市美展

徵件簡章

壹、主旨：為鼓勵美術創作風氣，培育藝術人才，推動全民美育，提升藝術參與風氣，特辦理本競賽展覽。

貳、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參、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肆、參賽資格

一、分一般組及青春組：

(一)一般組：

1.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
2. 參賽作品須為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創作，且須為未曾在國內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競賽得獎、入選之作品。但各級學校以及人民團體內部之競賽不在此限。

(二)青春組：

1.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出生於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間。
2. 參賽作品須為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創作，且須為未曾在國內政府機關（構）主辦之競賽得獎、入選之作品。但各級學校以及人民團體內部之競賽（含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各縣市初賽錄取作品）不在此限。

二、不限參賽類別，每人每類以提報一件參賽作品為限，但同一件作品不得同時跨類別參賽。

三、版次（版本）性之藝術創作（如版畫、攝影、科技藝術），不因修改或局部調整即視為不同作品，或單套作品但號數不同，不得重複參賽。

四、參賽作品之類別須符合簡章規定，初審與複審須為同一件作品，並不得增刪作品內容，否則將視為違規，取消複審資格。違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收件或予以退件。

五、參賽作品如有抄襲、重製、冒名頂替、臨摹或違反本簡章規定者，承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勵（獎金、獎狀、獎座等），且 3 年內不得再參賽，承辦單位得行使相關法律權利。如造成任何著作權之糾紛，參賽者應自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

六、科技藝術類作品如使用人工智慧（AI）進行生成或輔助創作，應檢附創作產製流程說明，清楚說明 AI 於創作流程中之使用方式及人類創作決策與介入內容；未提供者，該作品則不予受理。

七、參賽作品將由承辦單位辦理資格審查，不符者將通知參賽者補件，補件期限以承辦單位通知起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視為資格不符。

伍、徵件類別及作品規格

組別	徵件類別	初審作品資料	複審送件規格
一般組	油畫	1.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可附局部特寫圖檔 1 張。 2. 本類得含壓克力繪畫作品。	1. 裝框後單邊不得超過 240 公分。 2. 作品不得以電腦合成數位輸出或列印輸出上彩。

	水彩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可附局部特寫圖檔 1 張。	1. 裝框後單邊不得超過 240 公分。 2. 作品不得以電腦合成數位輸出或列印輸出上彩。
	版畫	1.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可附局部特寫圖檔 1 張。 2. 版種不拘，請加註版種、版次及技法。 3. 版次（版本）性之藝術創作，不因修改或局部調整即視為不同作品，或單套作品，但號數不同，不得重複參賽。	1. 裝框後單邊不得超過 240 公分。 2. 作品須註明版次、畫題、年代及簽名（裝框後仍須清晰可見）。
	攝影	1.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 2. 系列作品請提供排序完成之全貌圖檔 1 張。	1. 裝框後單邊不得超過 240 公分。 2. 請以光碟、隨身碟或雲端聯結檢附作品完整 JPEG 檔或 TIFF 檔，光碟或隨身碟須註明作者姓名、作品編號及作品名稱。
	科技藝術類	作品得以靜態、動態或互動裝置等形式之數位藝術作品報名。須將作品之完整影像及相關檔案上傳至雲端空間，並於初審報名時提供可供下載之網址。 作品須提供以下資料： 1.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 2. 作品不同角度拍攝或不同段落之影像圖檔 3 張。 3. 屬於動態影像、互動裝置或其他非靜態形式之作品，請另提供： (1) 長度 3 分鐘以內之作品影片檔案。上傳至 Google 雲端空間，並開啟下載權限確保主辦單位可順利下載影片檔案。	1. 數位影像靜態平面作品經框裱後，其長邊不得超過 150 公分；請以光碟或隨身碟檢附作品完整之 JPEG 檔案。 2. 非屬靜態之數位藝術作品，須另提交光碟或隨身碟，內容應包含： (1) 完整作品之數位檔案及可執行檔。 (2) 作品展示實拍 JPEG 檔 1 張。 (3) 設備清單、電力需求說明及作品安裝說明之電子檔。 3. 光碟或隨身碟須清楚註明作者姓名、作品編號及作品名稱。

		(2) 並檢附作品說明及展示方式說明 PDF 檔。 (3) 如作品為現場裝置形式呈現，請另提供空間配置平面圖及透視示意草圖。 4. 如作品使用人工智慧 (AI) 進行生成或輔助創作，須另附創作產製流程說明，清楚說明 AI 於創作流程中之使用方式及人類創作者之創作決策與介入內容。	4. 如有特殊裝置或放映設備，由參賽者提供器材並應配合審查及展覽需要，自行完成作品之布置。展出空間尺寸總長、寬須為 300 公分內，總高須為 200 公分內。 5. 正式展覽期間，主辦單位得依整體展示規劃需要，調整各件作品展出區域之尺寸。
青春組	水彩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可附局部特寫圖檔 1 張。	1. 裝框後單邊不得超過 240 公分。 2. 作品不得以電腦合成數位輸出或列印輸出上彩。
	版畫	1. 作品全貌圖檔 1 張，可附局部特寫圖檔 1 張。 2. 版種不拘，請加註版種、版次及技法。 3. 版次 (版本) 性之藝術創作，不因修改或局部調整即視為不同作品，或單套作品，但號數不同，不得重複參賽。	裝框後單邊不得超過 240 公分。

備註：

- (一) 參與複審作品必須裝裱完整 (玻璃框不收)。
- (二) 作品須考量展場建築及現場空間既有條件 (如樓高、牆面尺寸等)，平面作品須為吊掛展出，承辦單位有決定該展品得否配合展出及展出空間調配之權利。
- (三) 展場最小門約寬 175、高 235 公分；電梯門約寬 75、高 205 公分，電梯內部寬 90、高 205、深 125 公分，耐重 600 公斤。

陸、報名、送件與歸件

一、報名與初審送件：

- (一) 自 115 年 4 月 15 日至 115 年 5 月 15 日受理報名，線上報名或紙本擇一。
- (二) 線上報名：請至報名網址填寫參賽者基本資料、參賽作品說明，並提交作品影像檔、身分證件正反面影像檔，請詳閱「個資使用同意書」及「切結書」，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三) 紙本報名：
 - 1. 請填具紙本參賽者基本資料、參賽作品說明及個資使用同意書及「切結書」。

2. 將參賽作品照（圖片）以光碟或隨身碟提供電子檔，以油性筆於正面註記「組別／類別／姓名」。
3. 請將紙本報名文件以親送或郵寄至「220703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66 號 3 樓」信封註明「報名新北市美展+姓名」，以利識別。
4. 郵寄者之收件日以郵戳為準；親送者須 5 月 15 日 17:00 前送達。

(四) 作品電子檔規格：

1. 檔案格式須相容 Windows 系統並得開啟、閱覽。
2. 平面作品之作品全貌照片 1 張，另可附局部特寫圖像 1 張，每張照片之檔案大小以 5MB 以內為限。
3. 作品電子檔案名稱請以「作品名稱 + 編號 (01、02、03...)」依序命名。
4. 參賽作品照（圖）片規格、數量詳見「伍、作品規格」之各類初審資料。
5. 上述資料未備齊、填寫不完整、混雜難辨識或者作品影像檔不合規格、品質不佳者，由承辦單位通知起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視為資格不符。

(五) 所有資料審查後一律不退還，送件前請自行拷貝留存。

二、複審送件：

- (一) 初審入圍者，由承辦單位發函通知，參賽者於時限內（油畫、水彩、版畫及攝影類約 8 月上旬；科技藝術類約 9 月下旬）繳交參賽作品之原件參加複審，逾期視同放棄。
- (二) 交件作品採親送、郵寄或貨運送件，請自行安全包裝，運送過程所遭致之損失，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
- (三) 平面作品請裝裱完整，組合式作品請檢附圖說，填寫組件內容、數量，外箱請貼組裝完成照片，為作品呈現效果，建議參賽者自備臺座。
- (四) 各類作品如組裝困難，有特殊佈置規格或重量超過 50 公斤者，應配合審查及展覽需要，於規定期間內自行完成作品之布置。
- (五) 各類入選以上之參賽作品須參與展出（展覽暫定於 10-11 月），複審送件之作品將於展覽結束後歸件（約 11 月下旬）。

三、歸件：

承辦單位將另行通知歸件期限領回作品，逾歸件期限未領回者，承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並得逕行處理。領回方式如下：

- (一) 親自領回或書面委託書委託親友代領。
- (二) 貨運：得書面委託由承辦單位送回，其運費由參賽者負擔，採貨到付款，並以原包材包裝，本局不負包裝及保險之責，參賽者送件時請妥善包裝，以利作品回程安全送達。
- (三) 如作品之規格特殊、重量過重或有特殊運送需求，致貨運業者無法辦理者，請親自領回作品。

柒、評審

由承辦單位邀聘外部專家學者進行評審，評審分為初審與複審：

- 一、初審：依各類別分別進行評審，採以作品電子檔進行評審。
- 二、複審：依各類別分別進行評審，採以作品原件進行評審。

捌、獎項及獎勵

一、一般組：

- (一) 第一名：每類各 1 名，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獎座 1 座。
- (二) 第二名：每類各 1 名，獎金新臺幣 7 萬元整、獎座 1 座。
- (三) 第三名：每類各 1 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整、獎座 1 座。
- (四) 優選獎：每類各 2 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獎狀 1 紙。
- (五) 入選獎：若干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4,000 元整，獎狀 1 紙。

二、青春組：

- (一) 第一名：每類各 1 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獎狀 1 紙。
- (二) 第二名：每類各 1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獎狀 1 紙。
- (三) 第三名：每類各 1 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獎狀 1 紙。
- (四) 入選獎：若干名，每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整，獎狀 1 紙。

三、獎金依所得稅相關規定辦理，得獎者需提供匯款帳號以利獎金匯入。

四、以上各獎項，經評審決定如未達水準得從缺。

玖、保險：

- 一、期間自收件日起至退件期截止日止，不含作品之運送過程，由主辦單位辦理藝術品綜合保險。
 - (一) 一般組：每件保額新臺幣 10 萬元。
 - (二) 青春組：每件保額新臺幣 2 萬元。
 - (三) 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有關出險責任，依保單所載條款為準，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保額不足者請自行投保。
- 二、展覽期間，承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之責，惟因作品材質脆弱、結構裝置不良、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參賽者自行布置作品不當等緣由，導致於作品開裝、佈卸或展出期間受損，或遇其他不可抗拒情事受損者，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壹拾、附則：

- 一、承辦單位基於推動業務及推廣新北市文化藝術成果之需要，對參賽者所填之資料、作品說明及展出作品有教學、研究、展覽、攝影、出版、宣傳、網頁製作等非營利目的之使用權利，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
- 二、入選以上（含入選）作者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眾於無腳架、無閃光燈條件下攝影。
- 三、作品同時參加本競賽及其他競賽，均獲獎者，視同重複參賽，經確認屬實，承辦單位將予以取消得獎資格。
- 四、凡送件參與新北市美展者，均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及各項規定。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逕由承辦單位修正、補充、解釋之。承辦單位保有變更、暫停、終止本簡章一部或全部之權利。
- 六、為求競賽公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承辦科室同仁不得參賽。
- 七、簡章請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www.culture.ntpc.gov.tw> 下載，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02-2950-9750 分機 111，藝術展演科林小姐。

2026 新北市美展 參賽者基本資料

編號:(承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及類別	☐ 一般組	☐ 油畫 ☐ 水彩 ☐ 版畫 ☐ 攝影 ☐ 科技藝術	
	☐ 青春組	☐ 水彩 ☐ 版畫	
作品名稱			
參賽人身分	☐ 個人 ☐ 團體(限科技藝術)：人數_____；團體名稱_____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證 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 職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同上 □□□-□□□		
藝術相關經歷	請條列重要者至多3項		
證件影本張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反面)	

2026 新北市美展 參賽作品說明

編號:(承辦單位填寫)

參 賽 組 別 及 類 別	☐ 一般組	☐ 油畫 ☐ 水彩 ☐ 版畫 ☐ 攝影 ☐ 科技藝術	
	☐ 青春組	☐ 水彩 ☐ 版畫	
參 賽 作 品 名 稱		創 作 年 代	
作 品 畫 心 尺 寸	× 公分	裝 裱 尺 寸	× 公分
版 畫 請 填 寫 版 種 / 版 次 (版畫裝裱後需可辨識 版次、畫題、簽名、 年代，且簽名需於作 品正面上，不得簽於 裱褙之卡紙上。)	/	科技藝術類影 片 時 間 長 度 /(尺寸)	_____分:_____秒 長_____ ×寬_____ ×高_____ 公分
參賽作說明 (50-150 字):			

個資使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稱承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八、 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參與承辦單位 **2026 新北市美展**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九、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承辦單位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承辦單位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承辦單位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
3. 對象：
 - (1)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 (5) 臺端於承辦單位網站或依承辦單位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承辦單位或他人權益，承辦單位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承辦單位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4. 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十一、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承辦單位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承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承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承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承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承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十二、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 _____

切 結 書

- 一、本人參加競賽之參賽資料均屬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承辦單位有取消得獎、入選、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獎酬之權利。
- 二、對於作品所使用之材料、素材、影像圖檔等，涉及著作權及版權，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三、本人同意承辦單位基於推動業務及推廣新北市文化藝術成果之需要，對參賽者所填之資料、作品說明及展出作品有教學、研究、展覽、攝影、出版、宣傳、網頁製作等非營利目的之使用權利，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
- 四、凡送件參與新北市美展者，均視為同意切結書規定。

參賽者：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